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12月4日，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了《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三) 完成辅导备案

浙江证监局于2024年12月17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辅导机构为长江承销保荐。

(四) 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经与长江承销保荐友好协商，双方于2025年8月22日签署了《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终止协议书》，长江承销保荐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浙江证监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终止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